



华新管理

www.hxgl316.com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0

已审核，同意发布。

胡锦豪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0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7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0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乡政采 招标采 购-2025- 110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新乡市空气 质量达标规划编制 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5. 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全面评估新乡市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主要污染物来源、浓度水平和变化趋势。依据国家及省厅有关政策和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明确我市空气质量达标时限、路线图及重点任务。提出针对性改善措施，包括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改善、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治理、面源污染控制等方面,具体详见“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标段划分：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与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6日8时30分至2025年10月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 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A座

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方式：19303738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公园道1号1号馆c座1207

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0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A座 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方式:1930373831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公园道1号1号馆c座1207 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4	采购内容	全面评估新乡市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主要污染物来源、浓度水平和变化趋势。依据国家及省厅有关政策和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明确我市空气质量达标时限、路线图及重点任务。提出针对性改善措施,包括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改善、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治理、面源污染控制等方面,具体详见“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8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9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

		投标将被拒绝。
3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3300.00元；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 (2) 完成服务内容，通过甲方对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34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和*.nxx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3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采购内容。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15.4 开标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 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 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4.3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XXX服务采购合同（参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XXX

（二）投入项目人员

XXX

三、价款支付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

2、支付方式：（1）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启动资金。（2）完成服务内容，通过甲方对服务目标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3、服务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 90（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 80（含）—9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70%；考核得分 70（含）—8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30%；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4、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保密协议

乙方应承担相关工作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工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七、违约责任第1条”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A座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全面评估新乡市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主要污染物来源、浓度水平和变化趋势。依据国家及省厅有关政策和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明确我市空气质量达标时限、路线图及重点任务。提出针对性改善措施，包括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改善、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治理、面源污染控制等方面。统筹规划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工程项目，明确项目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收集 2020—2025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等污染物的时间变化特征、空间分布特征和大气污染特征的演变趋势，以及新乡市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面临的主要问题。

（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

基于 2023 年新乡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分析 SO₂、NO₂、VOCs、颗粒物、CO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趋势、行业分布和空间分布特征，筛选重点排污单元、区域、污染源类型等信息，为达标规划研究提供重要依据。

（三）识别影响空气质量达标的关键因素

1. 空气质量达标压力分析

基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结果，利用空气质量模型预测未来空气质量状况，将空气质量预测结果与空气质量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各空气质量指标与标准之间的差距，确定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面临的主要瓶颈与挑战。

2. 区域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分析

利用空气质量模型，分析区域大气污染物输送流场特征，模拟本地源、外来源分别对新乡全市及各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年均浓度、重度污染时段的贡献。分析近年来新乡市典型污染过程的成因、外来源的位置。

3. 关键大气污染因子识别

利用空气质量模型，结合有关监测数据，定量模拟新乡市 PM_{2.5} 的成份构成及污染来源，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分别对 PM_{2.5} 年均浓度的贡献，为实施 SO₂、NO_x、PM 及 VOCs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提供依据。

4. 重点污染源识别

以 2023 年新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利用模型模拟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对全市及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等指标年均浓度的影响，溯源分析新乡市典型大气

污染过程，筛选影响较大的排放源。

（四）研究确定达标期限与阶段性改善目标

1. 确定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研究制定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的时间期限。

2. 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逐年进行分解，根据年度目标确定达标任务、措施及重点项目。

（五）环境容量测算与减排潜力分析

1. 达标约束目标下的环境容量测算

以新乡市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约束目标，根据有关数据，采取相关算法，模拟计算新乡市 PM₁₀、SO₂、NO_x、VOCs 和 PM_{2.5} 相应的最大允许排放量，获得新乡市各类污染物的大气环境容量。

2. 减排潜力评估

考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利用及污染物末端控制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从产业与能源结构调整和重点行业末端控制两方面分别进行减排潜力分析。基于新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考虑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物末端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对各类重点行业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扬尘、机动车等进行减排潜力分析。

（六）系统性规划和保障措施

1. 研究确定重点任务与措施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结合新乡市大气环境容量分析、未来空气质量达标面临的压力及引起空气质量超标的关键因素，从能源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交通结构改善、空间布局优化、强化减排力度、重点治理工程、加强生态建设等多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达标措施。

2. 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列出重点工程清单（包括清洁能源工程、落后产能淘汰工程、企业搬迁改造工程、污染减排工程及能力建设工程等），并对其项目投资进行系统估算。

3. 空气质量目标可达性分析

分析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减排目标可达性以及完成减排后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可达性。

4. 保障措施与能力建设

为保障新乡市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稳步开展，需要从组织、制度、资金、技术、政策以及公众参与等多方面制定实施保障体系，以保障重点建设任务和重点建设工程的落实。

二、预期效果

1. 基于新乡市大气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建立染物排放与大气环境质量之间的响应关系，诊断分析新乡市大气污染问题及成因，识别影响空气质量达标的关键因素。

2. 基于空气质量模型和排放清单，采取有关算法，以新乡市 PM2.5、PM10、O₃ 浓度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目标，确定年度环境质量目标，进行减排情景的环境效果数值模拟，估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在各年度环境目标的最大允许排放量。

3. 从能源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交通结构改善、空间布局优化、强化减排力度、重点治理工程、加强生态建设等多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达标措施，分析规划目标的可达性，为新乡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改善提供路线图。

三、实施要求

符合最新版本法律法规、各项标准及技术要求，紧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报告的针对性要强，评价所用的方法和提出的措施必须符合新乡市实际，不得出现明显的重大技术缺陷。

四、交付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送审稿。根据评审反馈意见，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工作。

五、编制成果

（1）《新乡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文本，明确达标目标、时限、路线图、重点任务等内容。

（2）编制说明及相关图表，对规划的编制背景、依据、方法等进行说明，展示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趋势等。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标部分 (53分)	1、信誉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缺项或内容不符不得分。
	2、企业实力 (10分)	供应商团队成员在国家核心及以上水平期刊发表过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达标规划方面学术论文，每一篇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团队成员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提供论文复印件或扫描件、所在期刊封面及目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团队成员近一年任意1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或聘用合同扫描件。
	3、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大气污染防治或环境空气达标规划方面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4、人员配置 (18分)	（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内每具备一名环保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副教授技术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具备一名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一人满足多个小项评审内容的不重复计分，按总分最高的方式计取。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一年任意1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或聘用合同扫描件。
	5、服务承诺 (9分)	1.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 内容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9分； 2.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实践实施，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6分；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不具有实践实施性，内容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3分； 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二、 技术 标部 分 (37 分)	1、项目理 解程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准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 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2分； 2. 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7分； 3. 提供的方案不完整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重 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和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的重难点，对供应商分析的重难点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重难点分析完整、合理的得10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合理的得6分； 3. 重难点分析不完整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4、项目工 期计划及保 证措施 (5分)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技术任务明确和时间控制点到位，进行评分。 1. 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的得5分； 2. 提供的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得3分； 3. 提供的方案不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质量保 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 价格标 部分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章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企业业绩

五、服务承诺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偏离表

三、技术方案

四、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兹委托：（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第二章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投标文件在招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注：此表中分包编号填写“2025ZBDL142号”或“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0-1”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二、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技术方案

四、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